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154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林宏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及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5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繳新臺幣1,000 元，該裁定已於112 年5 月18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弘杰